

关于对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5】第 005 号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清科筑成）董事会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主营业务

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30,272,699.01 元，其中工程劳务收入 67,589,134.46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8.13%；技术服务收入 62,683,564.5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.49%，毛利率为 18.49%。2021 至 2024 年，工程劳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九成以上，本期占比为 51.88%。关于技术服务的增长原因，公司解释为“本期公司对蓝领建工数字化施工管理系统进行了研发升级，升级后的系统更加贴合客户需求，显著提升了客户满意度，从而推动了服务收入的增长”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期初研发人员 4 人，期末研发人员 5 人。本期研发支出-资本化研发支出为 5,993,650.47 元，为自主研发 APP，主要为外部开发费。

公司本期第一大客户为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棋森公司”），向其销售金额为 30,925,571.21 元，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,303,217.78 元，根据公开信息查询，棋森公司近 1 年有 12 条被执行记录，被执行总金额为 1,123.14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本期工程劳务收入大幅下跌的原因，并结合业务发展方向、期后在手订单、客户拓展情况等，说明工程劳务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；

(2) 说明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的应用场景、主要客户、提供服务的方式、是否存在外包、定制化还是标准化等，并结合开发及验收周期、收入确认时点、内外部证据等，说明本期该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；

(3) 列示技术服务业务的明细成本构成，涉及对外采购的，列示主要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的内容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；涉及自有成本支出的，列示人员工时、薪酬、在职员工数量与成本的匹配过程，说明你公司现有研发人员是否能够满足研发需求；结合明细成本构成、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等，说明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

(4) 列示研发支出-资本化研发支出中外部开发费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开发内容、开发成果的后续应用等，并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，逐项说明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；

(5) 本期第一大客户棋森公司为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，说明获取该客户的方式、提供服务的内容、合同签署的时间及金额、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，对该客户的项目毛利率，与其他同类业务的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；结合棋森公司的资信情况，说明公司与其

合作的背景，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、审慎，并结合信用政策、期后回款情况、客户还款能力等，说明对棋森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；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技术服务的收入与成本、资本化研发支出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，获得的审计证据等，涉及函证的，请说明具体的发函及回函情况，对问题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.97%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8,553,349.72 元，较期初增长 24.96%，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1.73%，其中账龄为 1-2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7,768,158.43 元，较期初增长 114.86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四季度收入尤其是 12 月的收入确认金额、信用政策等情况，说明本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、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；

（2）结合信用政策、客户资信情况、期后回款情况等，说明 1-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缴措施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就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、期末收入截止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4 月 28 日